

湛廉环审〔2024〕24号

关于广东进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容器包装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进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进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容器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进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容器包装瓶项目（项目代码：2310-440881-04-01-262924）拟租赁廉江市营仔镇家俱厂B区13号厂房建设（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1° 30′ 6.036″，东经：109° 56′ 38.153″），项目用地面积为6666.67m²，建筑占地面积约为6000m²。项目年生产PS瓶150t、PE瓶胚75t、PE瓶75t（PE瓶胚直接吹成PE瓶），使用的原辅材料分别为聚苯乙烯树脂颗粒（PS）145.9t/a、聚乙烯树脂颗粒（PE）75.4t/a、色母约5.175t/a；PS瓶生产工艺为：进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成品；PE瓶生产工艺为：进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瓶胚-进料-加热烤胚-合模吹气-冷却成型-检验成品。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劳动定

员40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36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6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修整即可投产运营，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严禁夜间施工，严格落实抑尘和降噪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废包装材料等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交有能力单位处置。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PS瓶注塑成型产生的注塑废气（NMHC、甲苯和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PE瓶胚注塑成型产生的注塑废气（NMHC、臭气浓度）、PE瓶吹瓶产生的吹瓶废气（NMHC、臭气浓度）；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SO₂、

NO_x、烟尘)。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注塑工序中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65%,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吹瓶工序中物料进出口风速约0.5m/s,使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3)项目破碎机位于厂房内,四周封闭,同时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关闭,从而保证破碎过程中厂房的密闭性,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4)备用发电机仅为停电时使用,使用时间较短,尾气经设备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向高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苯乙烯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广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循环水。项目须采取以下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有50m³的化粪池，能够满足雨季最长连续15天生活污水的暂存；（2）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3）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均在封闭管道内运行，不与物料接触，冷却水沉淀后回用，定期对系统内置水池进行捞渣，冷却水不外排。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吸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和个人防护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液压油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生产线；冷却水沉渣通过定期捞渣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四、总量控制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2698t/a（其中有组织 0.0638t/a，无组织 0.206t/a）；颗粒物为 0.000338t/a（均为无组织排放）。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